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年度暑期管樂育樂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暑期育樂營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活動陶冶學生心性，提高人文素養，養成欣賞美好藝術的能力。
2. 從技巧的學習中，培養認真的精神，及體會學習的成就感。
3. 從與同儕的合奏、互動中，了解合作及培養默契的功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聯絡人：劉志偉 2371-5520 分機 310

五、活動時間：7 月 15 日（三）至 7 月 17 日（五）

六、活動地點：弘道國中（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）

七、參加對象：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七、八年級學生共 80 名，額滿為止。（有無管樂基礎均可）

八、活動費用：

1. 每位 600 元整（包含講義費、分部教練鐘點費），請於報名時繳交。其他費用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核撥支應。
2. 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 - a、7 月 10 日（五）17:00 前請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傳真至本校訓育組（2371-9399）。
 - b、7 月 10 日（五）下午 17:00 以前匯入本校帳戶（銀行：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公庫部」、帳號：「1605243190000-5」、戶名：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」），請註明匯款人校名及姓名，並請將匯款明細傳真至本校（2371-9399）。本校將開立收據，於報到當天發給學生。
 - c、親自報名：7 月 10 日（五）17:00 前親至本校學務處繳交報名表。

九、報名截止日期：7 月 10 日（五）17:00 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十、活動內容：

1. 活動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htjh.tp.edu.tw/>
2. 課程內容及師資：如附表
3. 樂器提供：可由學校提供或自備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1. 經報名錄取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恕不退費，如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停課，則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2. 出席學員著便服，必須配戴識別證（報到時發給，結訓時收回）。
3. 使用公家樂器，務必愛惜，如有毀損，照價賠償。
4. 團體活動務必遵守團體紀律與秩序。
5.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報局核備。

課程內容：

	7/15（三）	7/16（四）	7/17（五）
13:00 至 13:30	報到	報到	報到
13:30 至 15:00	分部課程 (長笛、豎笛、薩克斯風、小號、 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銅管、打擊)	分部課程 (長笛、豎笛、薩克斯風、小號、 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銅管、打擊)	分部課程 (長笛、豎笛、薩克斯風、小號、 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銅管、打擊)
15:00 至 16:30	合奏課程	合奏課程	合奏課程 (成果發表)

師資：

長笛：林淑媛（英國皇家音樂院演奏文憑、臺灣管樂團演奏家）

豎笛：黃詩萍（東吳大學音樂系、臺灣管樂團演奏家）

薩克斯風：吳建穎（法國瑪爾梅松音樂院演奏家文憑、東吳大學音樂系）

小號：林姿綺（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）

法國號：陳思宇（臺灣管樂團演奏家）

長號：方崇任（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）

低音銅管：劉峻志（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學士）

打擊：徐行（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學士）

指揮：方崇任（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）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年度暑期管樂育樂營
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姓名		就讀 學校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 地址					
聯絡 電話	家裡：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
	手機：		手機：		
是否曾修習過樂器？ ☐ 是，種類_____，修習時間_____					
☐ 否					
最想學習的樂器：_____，或由老師安排。				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全程參加弘道國中暑期「管樂育樂營」活動，營隊時間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止，願遵守一切規定及師長指導，並繳交活動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。

此 致

弘道國中學務處

家長簽名：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048 臺北市公園路 21 號 電話：2371-5520 轉 310
傳真：2371-9399